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福環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純明

送達代收人 浩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理　人　高心怡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C棟0樓000號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浩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9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

附表
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張數	股數
未上市上櫃	108-NE0000241~108-NE0000290	50	500,000